

8、《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汇龙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柳湖路773-775号

乙方：上海嘉定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1918号2幢3层303室



丙方：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382室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及北虹桥示范区市政市容综合养护项目、310114000241231157842-14193633（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汇龙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0440605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738844元，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6339014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绿化、养护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保洁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河道、排水设施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汇龙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

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嘉定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强

2025年2月28日

丙方（盖章）：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伟

2025年2月28日